

#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1N4252000592025401

采购单位（甲方）：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宣传教育中心

供货商（乙方）：上海豫濮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11N4252000592025401《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之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和二次竞价等方式确定合同成交结果，现就合同履行事宜，签订本采购合同。

## 一、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描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0025-00007124	金铭洋复印纸（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A4(80G)	A4(80G)	130(包(500张))	28.90	3757.00
2	0025-00007124	金铭洋复印纸（具有环境标志产品认证）A3(80G)	A3(80G)	22(包(500张))	56.00	1232.00
总价(元)		4989.00				
其中国库资金支付(元)		4989.00				
自筹资金支付(元)		0.00				

彩色复印纸（如有）的颜色种类：

无

注：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 二、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 合同价款为（大写）：肆仟玖佰捌拾玖元整，合同价款包括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政府规费、税金等。

(二) 合同价款中, 0 元按照下列第一种方式支付； 4989 元按照第二种方式支付。

1、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10个工作日内申请国库集中支付。

2、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自行支付。

(三) 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上海嘉定区真新支行

银行账户：931001010000194029

3、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方式向乙方一次性支付相关费用。乙方开票瑕疵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三、履约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2025年12月1日至2025年12月15日。

履行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1800号

履行方式：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

#### 四、其他事项

- 乙方逾期提供本合同约定货物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0.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继续赔偿责任；逾期超过1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甲方收到货物后的一年内，乙方应当承担质保责任。
- 本合同项下争议，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

本合同履行事项及未明确约定事项，适用《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并为其组成部分。

#### 五、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合同双方：

甲方：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宣传教育中心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1800号1号楼

电话：66567997

联系人：严晨卉

2025年11月27日

乙方：上海豫濮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嘉定区真新街道金沙江路3131号1幢1层1204室

电话：18016226656

联系人：刘洪超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上海嘉定区真新支行

银行账号：931001010000194029



2025年11月27日

